

2025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市(本级)
预算代码: 467001

二〇二六年九月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
市(本级)
2025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文本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市(本级)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起草政府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落实生态环境地方性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

（二）负责全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市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县（市、区）政府对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全市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全市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全市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項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全市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市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全市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市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政策、规划、标准，牵头负责辐射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八）负责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国家、省和市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监督实施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执法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

境信息。

(十)负责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与有关部门共同牵头组织参加气候变化国际谈判市内相关工作。

(十一)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做好督察整改工作。根据授权对各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问责。

(十二)统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负责跨区域、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现场调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工作。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四)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市内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5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市(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市(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660.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3.5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20.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36.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7,544.4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59.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3.5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673.98	本年支出合计	58	8,673.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673.98	总计	62	8,673.98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市(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673.98	8,673.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29	620.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5.24	605.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1.03	291.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4.21	314.21					
20808	抚恤	15.05	15.05					
2080801	死亡抚恤	15.05	15.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6.31	236.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6.31	236.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83	121.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4.48	114.4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544.43	7,544.4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362.36	3,362.36					
2110101	行政运行	3,152.40	3,152.4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00	195.00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14.96	14.96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9.65	49.65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44.87	44.87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4.78	4.78					
21103	污染防治	3,694.26	3,694.26					
2110301	大气	1,524.79	1,524.79					
2110302	水体	1,212.33	1,212.33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7.49	17.49					
2110307	土壤	939.66	939.66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68	10.68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5.00	5.0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5.68	5.68					
21111	污染减排	427.49	427.49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78.54	278.54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48.95	148.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45	259.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9.45	259.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9.45	259.45					
229	其他支出	13.50	13.5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50	13.5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3.50	13.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市(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673.98	3,990.70	4,683.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29	620.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5.24	605.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1.03	291.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4.21	314.21				
20808	抚恤	15.05	15.05				
2080801	死亡抚恤	15.05	15.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6.31	236.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6.31	236.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83	121.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4.48	114.4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544.43	2,874.65	4,669.7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362.36	2,874.65	487.71			
2110101	行政运行	3,152.40	2,874.65	277.75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00		195.00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14.96		14.96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9.65		49.65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44.87		44.87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4.78		4.78			
21103	污染防治	3,694.26		3,694.26			
2110301	大气	1,524.79		1,524.79			
2110302	水体	1,212.33		1,212.33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7.49		17.49			
2110307	土壤	939.66		939.66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68		10.68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5.00		5.0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5.68		5.68			
21111	污染减排	427.49		427.49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78.54		278.54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48.95		148.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45	259.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9.45	259.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9.45	259.45				
229	其他支出	13.50		13.5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50		13.5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3.50		13.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市(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660.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3.5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20.29	620.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6.31	236.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7,544.43	7,544.4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9.45	259.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3.50		13.5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673.98	本年支出合计	59	8,673.98	8,660.48	13.5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673.98	总计	64	8,673.98	8,660.48	13.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市(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660.48	3,990.70	4,669.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29	620.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5.24	605.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1.03	291.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4.21	314.21	
20808	抚恤	15.05	15.05	
2080801	死亡抚恤	15.05	15.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6.31	236.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6.31	236.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1.83	121.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4.48	114.4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544.43	2,874.65	4,669.7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362.36	2,874.65	487.71
2110101	行政运行	3,152.40	2,874.65	277.75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00		195.00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14.96		14.96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9.65		49.65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44.87		44.87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4.78		4.78
21103	污染防治	3,694.26		3,694.26
2110301	大气	1,524.79		1,524.79
2110302	水体	1,212.33		1,212.33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7.49		17.49
2110307	土壤	939.66		939.66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68		10.68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5.00		5.0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5.68		5.68
21111	污染减排	427.49		427.49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78.54		278.54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48.95		148.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45	259.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9.45	259.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9.45	259.4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市(本级)

2025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91.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32.54	30201	办公费	8.8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33.37	30202	印刷费	0.9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36.24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3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1.7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51.77	30206	电费	6.5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7.32	30207	邮电费	66.0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6.8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6.0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6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7.86	30211	差旅费	9.8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2.14	30213	维修（护）费	15.99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7.1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4.5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3.80	30216	培训费	0.9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77.4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3.1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94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2.9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7.9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26.6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1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3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0.31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7			
人员经费合计		3,685.72	公用经费合计					304.9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市(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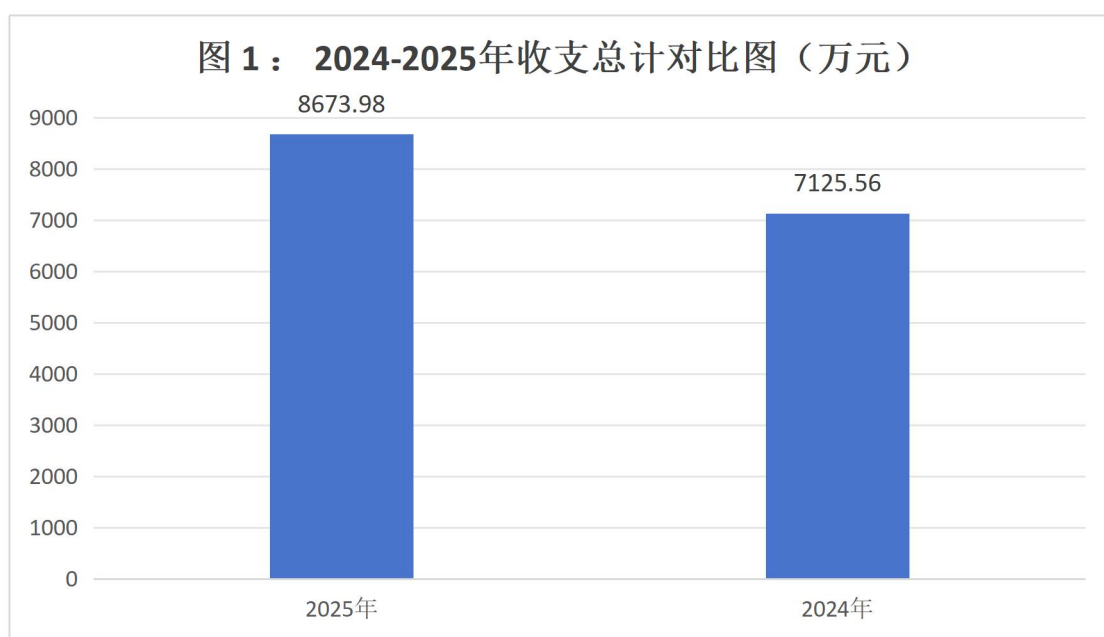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9.65		44.00	18.00	26.00	5.65	32.77		32.77	17.98	14.7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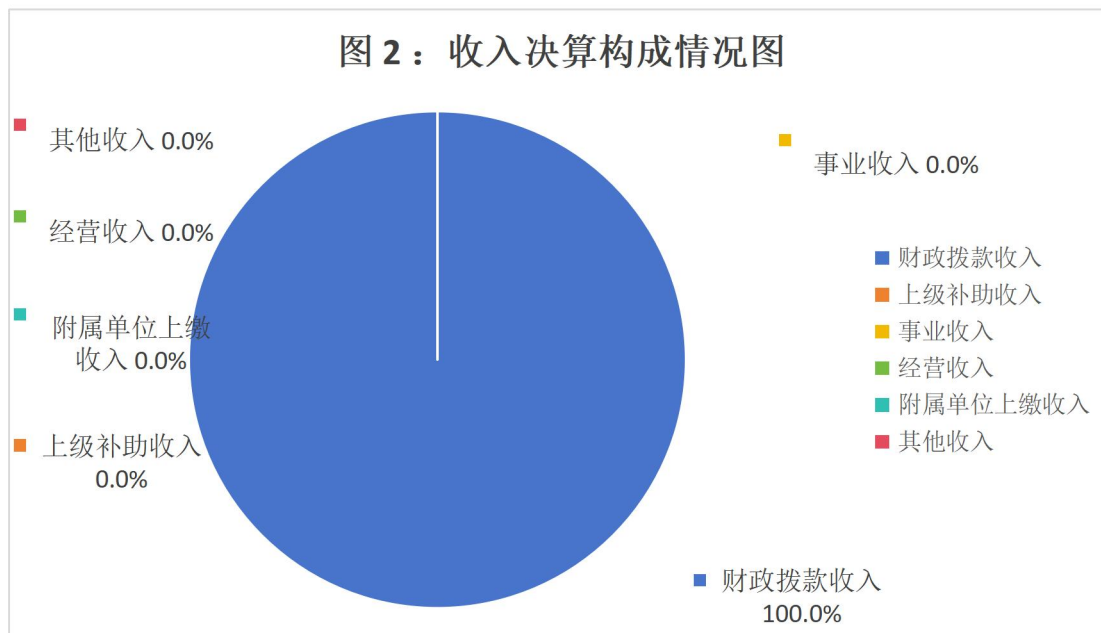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8,673.98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548.41 万元，增长 21.7%，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结转的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本年按照要求执行支出，相应收支规模有所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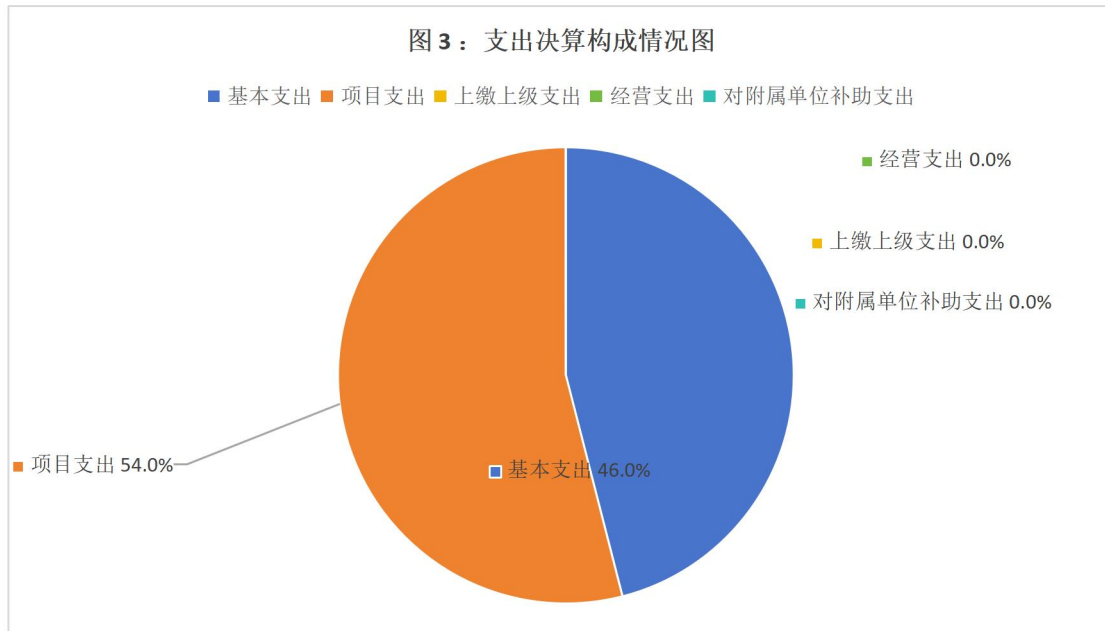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673.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673.98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673.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90.70 万元，占 46.0%；项目支出 4,683.28 万元，占 54.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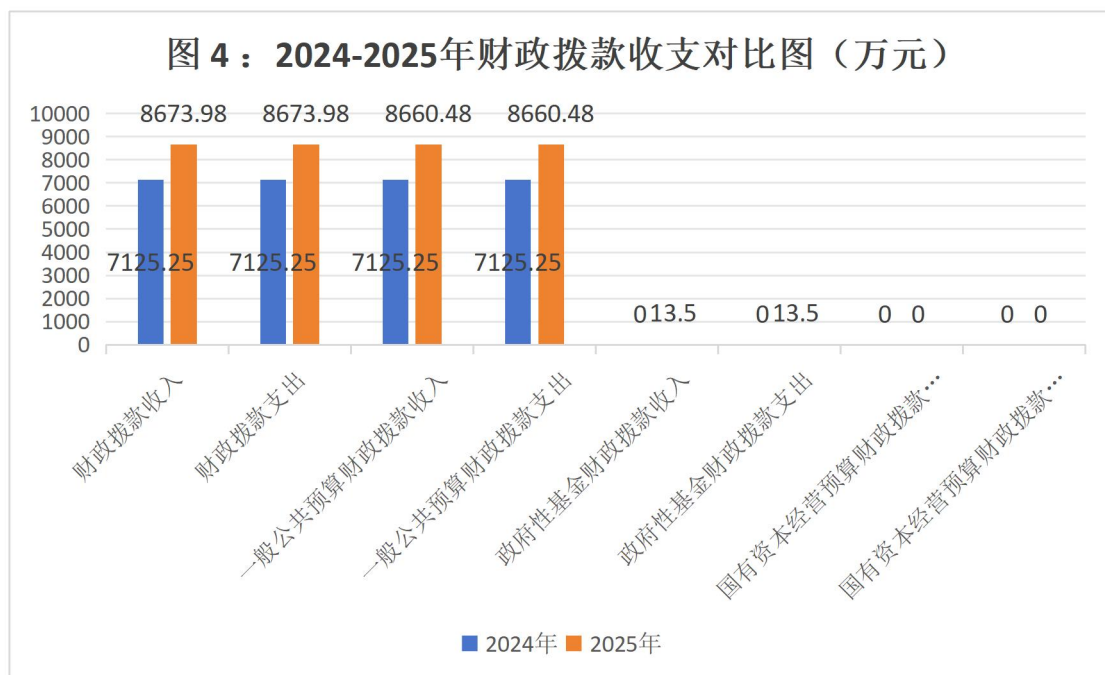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8,673.98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1,548.73 万元,增长 21.7%,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结转的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本年按照要求执行支出，相应收支规模有所增长。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673.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48.73 万元，增长 21.7%，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结转的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本年按照要求执行支出，相应收支规模有所增长；本年支出 8,673.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48.73 万元，增长 21.7%，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结转的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本年按照要求执行支出，相应收支规模有所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660.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35.23 万元,增长 21.5%,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结转的中央污染防治资金,本年按照要求执行支出,相应收支规模有所增长; 本年支出 8,660.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35.23 万元,增长 21.5%,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结转的中央污染防治资金,本年按照要求执行支出,相应收支规模有所增长。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5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财政统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益,加大对生态环境治理项目资金保障力度; 本年支出 13.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5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财政统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益,加大对生态环境治理项目资金保障力度。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涉及此类支出; 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涉及此类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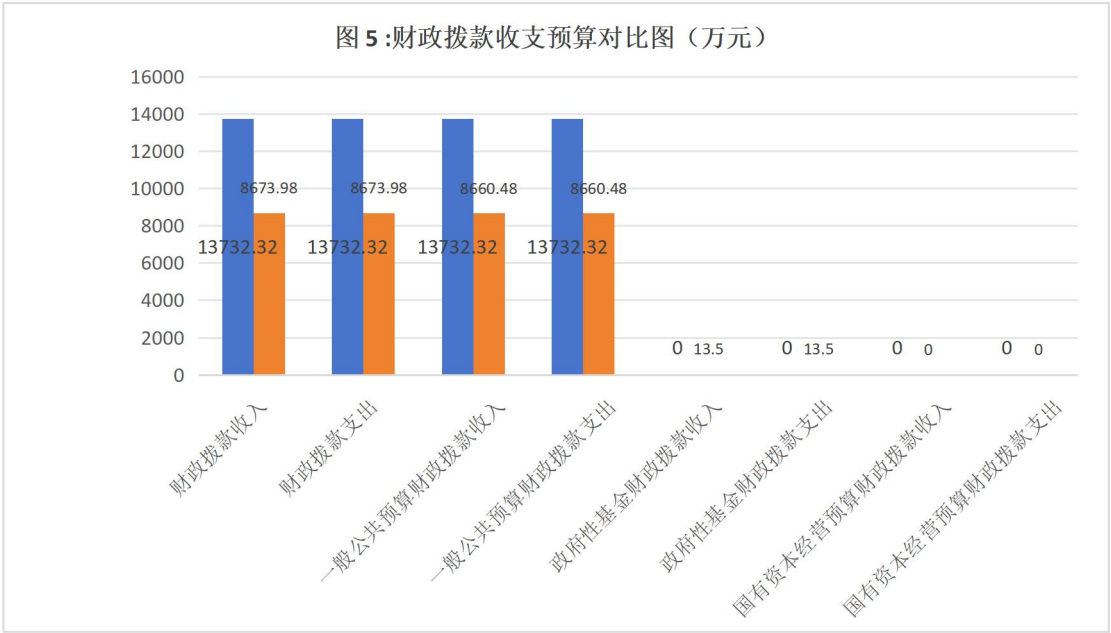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673.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2%，比年初预算减少 5,058.3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已统筹安排相关项目，但对应资金额度未下达，项目尚不具备支付实施条件；本年支出 8,673.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2%，比年初预算减少 5,058.3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已统筹安排相关项目，但对应资金额度未下达，项目尚不具备支付实施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63.1%，比年初预算减少 5,071.84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已统筹安排相关项目，但对应资金额度未下达，项目尚不具备支付实施条件；

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3.1%，比年初预算减少 5,071.84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已统筹安排相关项目，但对应资金额度未下达，项目尚不具备支付实施条件。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13.5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统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益，加大对生态环境治理项目资金保障力度；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13.5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统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益，加大对生态环境治理项目资金保障力度。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涉及此类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涉及此类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673.9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20.29 万元，占 7.2%，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各类补贴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36.31 万元，占 2.7%，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7,544.43 万元，占 87%，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支出、项目支出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259.45 万元，占 3%，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其他（类）支出 13.5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项目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90.7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685.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04.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9.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0%，较预算减少 16.88 万元，降低 34%，主要原因是一是持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管理规定，从严把控公务接待、公务出差审批，严控经费开支；二是优化工作开展方式，更多采用视频会议、线上调度，部分外出调研、接待等公务活动未组织实施；较 2024 年度决算增加 11.77 万元，增长 5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原有一辆公务用车按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审批报废，本年度实施车辆更新购置。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涉及此类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涉及此类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4 万元,支出决算 32.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5%,较预算减少 11.23 万元,降低 25.5%,主要原因是一是持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管理规定,从严控公务接待、公务出差审批,严控经费开支;二是优化工作开展方式,更多采用视频会议、线上调度,部分外出调研、接待等公务活动未组织实施;较上年增加 15.97 万元,增长 95.1%,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原有一辆公务车辆按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审批报废,本年度实施车辆更新购置。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7.98 万元: 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1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17.9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2 万元,降低 0.1%,主要原因是购置费用

略低于预算测算数，形成少量经费节约；较上年增加 17.9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原有一辆公务车辆按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审批报废，本年度实施车辆更新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4.79 万元：本单位 2025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4.79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1.21 万元，降低 43.1%，主要原因是一是优化公务开展模式，积极采用线上调度、视频会议等方式，统筹合并公务出行，公务出车频次减少；二是加强公务用车规范化管理，严格执行定点加油、定点维修制度，从严审核车辆维修项目，严控非必要维修支出，在保障执法、监测等履职用车需求前提下，运行维护成本得到有效压减；较上年减少 2.01 万元，降低 12.0%，主要原因是一是优化公务开展模式，二是加强公务用车规范化管理。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5.65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5.65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守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强化接待事前审批管理。全年来访督导、业务交流等公务活动，均按规定由来访单位自行保障食宿，本年度未发生符合接待范围的公

务接待事项，故公务接待费无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4.20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接待费无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4.98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加 1.48 万元，增长 0.5%。主要原因是一是办公耗材、物业服务等市场价格小幅变动，维持单位正常办公运转产生相应合理增加；二是保障业务开展，办公设施运维、后勤保障等必要工作任务略有增加。单位持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管控一般性开支，厉行节约，保障机关高效有序运转。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71.68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18.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53.3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86.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5.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86.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5.3%。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8 辆，比上年增加 1 辆，主要是上年度原有一辆公务车辆按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审批报

废，本年度实施车辆更新购置。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2 台（套）。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683.28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04 个，涉及资金 4669.7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9.7%；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13.5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3%；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十四五”衡水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项目（A 包）配套资金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8.75 万元，执行数为 78.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提供数据支撑和技术保障。；二是完善衡水市工业园区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

二、“十四五”衡水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项目（交通站）配套资金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提供数据支撑和技术保障；二是完善衡水市工业园区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

三、2023—2024 年餐饮油烟在线监控设备采购项目尾款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79.8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用多种形式直观展示监测数据，为市区餐饮油烟污染监管决策提供支撑，确保餐饮油烟排放单位达标排放；二是对全市餐饮油烟排放单位进行有效监控。

四、2023-2024 年度大气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设备运维项目尾款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设备维护不少于 8 次，增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能力，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为区域空气质量的持续改善提供技术支撑，为市政府治污科学决策、明确分工、高效监管提供科学依据。

五、2023-2024 年度国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周边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尾款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45 万元，执行数为 11.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建设视频监控点位 4 个，完成三年运行维护，实现与省厅大气指挥平台联网；二是全面提升国控点周边管控力度，全天候监控各类干扰对象，实现国控点周边全面立体可管可控可溯。

六、2023-2024 年委托监测费项目尾款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完成各项委托监测任务。

七、2023 衡水市大气环境立体监测网与综合评估体系运维项目尾款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9.92 万元，执行数为 19.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衡水市大气环境立体监测网与综合评估体系项目稳定运行率 85%以上；二是编制衡水市大气环境立体监测综合分析周报、月报、年报，以及根据实际情况编制污染过程专报。

八、2023 年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预警管控平台升级运维服务项目尾款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98 万元，执行数为 4.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我市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稳定运行，保障我市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预警、电子督办工作正常运行；二是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市、省、部三级稳定实时对接。

九、2023 年度国控水质自动监测站周边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尾款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43 万元，执行数为 3.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与省厅监控中心指挥平台和各驻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稳定联网；二是全面提升国控点周边管控力度，实现国控水站上下游可管可控可溯。

十、2023 年度衡水市辐射监测设备维护检定尾款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78 万元，执行数为 4.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准确有效，个人监测报警仪正常工作。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度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